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文件

浦政发〔2021〕71号

区政府关于印发浦口区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 融合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3）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府各委办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现将《浦口区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实施方案（2021-2023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

2021年9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浦口区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实施方案（2021-2023）

为促进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、更深层次、更高水平融合发展，全力打造浦口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重要支柱产业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定位

以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供给侧改革为抓手，践行新发展理念，按照“宜融尽融、能融尽融”“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”的工作思路，强化文旅吸引力，培育新兴业态，完善公共服务，走出浦口文旅融合发展的城乡一体之路、山水融合之路、全域精品之路，推进全区文化事业、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高质量融合。

二、发展目标

以文化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创建为抓手，塑造“康养浦口”“风雅浦口”“原乡浦口”“潮玩浦口”文旅金名片，构建六大夜游产品体系。创新文旅产品业态，新增 2—3 个省级**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**、工业旅游示范区和文化产业示范园区，新增 4A 景区 1 个、3A 景区 2 个、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3 个、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1 个。创成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，全区年旅游接待总人数超过 1000 万人次，旅游收入超过 60 亿元，游客人均停留天数增长到 2 天，旅游产业主要指标列居全市第一方阵。提升文化旅游服务能力，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达到 6 人次。到“十四五”

末，实现文旅健康产业产值 500 亿，旅游人均消费突破 2000 元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加快文旅资源集聚

1. **推进重点文旅项目建设。**龙之谷作为浦口首个地标性大型文旅项目，要利用龙头产品带动效应，提升浦口文旅整体形象和影响力。重新考量全区文旅项目，对正常运营项目，挖掘特色亮点，形成品牌优势；对于低效运营项目，明确发展定位，寻找盘活路径。扶持发展乡村民宿经济，出台扶持民宿健康发展政策，制定农民自办民宿标准，引导以乡村休闲、运动休闲为主题的民宿品牌化、集群化发展。通过鼓励农民对闲置农宅的改造，形成一批与综合型、运动型、赏花型、养生型、度假型等多种乡村旅游配套的特色民宿。集中主要精力推进文旅招商，培育文旅招商队伍，细分招商种类，加强民宿招商、运营团队招商、落地项目招商，加大对文旅领军企业、龙头企业、产业链条上下游企业、创新企业的招引力度。

2. **提升全域旅游发展水平。**支持度假区统筹规划老山—珍珠泉发展，形成集团军作战效应，打造长三角民宿集聚区，争创国家级旅游度假区。主打汤泉温泉旅游度假品牌，推动汤泉度假区进入全省第一方阵，服务保障中信城开、松鼠部落森林假日公园等项目建设。推进华昌龙之谷和水墨大埧创建 4A 景区，草圣书乡和星甸现代农业博览园创建 3A 景区，永宁街道创建全国乡村旅游重点镇。探索开展景区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改革，改变“包

办一切、行政手段运作”的运营模式，推进已建成的景区景点市场化运营和美丽乡村景区化建设管理，实施传统景区“微改造、精提升”。

3. **推广三大文旅融合品牌。**结合“深度假”目的地打造，优化“老山国际文化旅游节”、“律动之春”体育休闲季、“情系明珠”惠民活动三大重点文旅体活动品牌。围绕“春赏花海、夏游莲乡、秋赏林海、冬浴温泉”主题，打造 IP 矩阵，提高浦口“全季”旅游知名度与影响力。全新升级第三届南京老山国际文化和旅游节，优化“宿浦口”“食浦口”“游浦口”“购浦口”等子栏目设计，提升游客体验性，扩大“老山”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。围绕浦口“山、水、泉、林”资源特色，加强体旅融合，推进赛事活动环老山、沿滁河、进景区。通过浦口女子半程马拉松、亚洲户外运动节、老山有氧三项等一系列“记忆型”品牌赛事活动，塑造老山有氧品牌，全力打造“老山文旅”名片，助推体育产业与全民健身事业蓬勃发展。

（二）拓展文旅业态类型

4. **做强旅游度假区。**以珍珠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抓手，发挥生态和人文资源优势，打造高品质、多类型的度假设施和旅游产品，形成山、水、泉、林生活休闲度假产品体系，打造长三角都市圈常态化休闲度假首选地。发展老山有氧运动小镇，加强健康养生设施引进与培育，打造综合性康养旅游基地。聚焦温泉健康产业规模集群发展，推动汤泉旅游度假区“温泉+”特色

产业发展，引进不少于3家国际品牌或国际水准的度假酒店。加快汤泉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，以资源为依托，以开展多样节庆活动为载体，塑造汤泉特色旅游品牌。

5. 做强夜间经济。推动“夜经济”特色化、集约化、规模化发展，支持开发珍珠泉夜游、老山夜游、长江夜游、街区夜游、公园夜游等，鼓励文博场馆优化夜间开放时间，完善夜间餐饮、购物及公共交通配套服务。支持打造白马邻里中心、虹悦城、幸福里等商业综合体及夜市集聚地，打造“夜购”商圈，提质“夜食”街区，繁荣“夜娱”文化。培育壮大旅游演艺消费市场，引进开发一批旅游演艺、特色实景演出项目，引入“夜景、夜娱、夜演、夜购、夜宴、夜宿”业态产品。

6. 做强“+旅游”消费业态。拓展文化旅游，以“墨韵浦口”城市行旅项目为统领，提升求雨山、草圣书乡旅游景区功能，打造书法文化精品旅游线路。拓展研学旅游，打造研学旅游基地，开辟主题化研学旅游线路。拓展情感旅游，设计婚恋浪漫、艺术摄影等旅游产品。依托狮子岭小镇等资源，打造禅修旅游产品。拓展探奇旅游，布局自驾车旅游线路，推广徒步、登山、骑游、低空飞行等深度体验游。培育产业集群，培育江浦—桥林文化商业、永宁—星甸田园度假、老山体育健康、汤泉温泉养生、珍珠泉主题游乐、滨江创新科技旅游等六大文旅产业集群。

7. 做强微度假市场。深耕南京一级市场，发展宁滁都市圈二级市场，拓展长三角及周边主要城市三级市场。打造老山国际

文化旅游节、“三赛一节”体育赛事、“书写艺术季”等节庆。完善智慧文旅平台功能,打造“靠浦味道”“返浦归真”“浦速之路”“浦实有华”“浦口礼道”“浦天同庆”“浦邑名家”等吃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主题品牌。开展讲解员大赛、美食大赛、民宿大赛及旅游从业人员技能大赛。

(三) 完善现代公共服务体系

8. **完善文旅公共服务配套。**增加文博场馆旅游功能配套,馆内设立旅游信息服务点,为游客提供旅游导览、志愿服务、手机充电、饮水、上网等基本旅游服务。优化提升公共交通站点旅游信息服务能力。持续推进旅游厕所建设,鼓励景区新(改)建一批生态智能型旅游厕所。实施旅游标识牌“标准化”改造,完善重点街区、商圈夜间公共服务标识体系,将浦口文化元素融入交通枢纽旅游标识牌、亮化工程等形象设计中。合理布局建设停车场,增加旅游停车场充电设施、道路临时泊位。

9. **建立智慧文旅服务体系。**建立智慧旅游服务平台,优化“乐游浦口”微信小程序,实现一部手机游浦口。推动智慧景区建设,为游客提供网上售票、智能安检、人流监控、预约讲解等服务,建设一批智慧旅游乡村示范点。推动智慧场馆建设,图书馆、文化馆、博物馆、美术馆等文化场馆设置VR、AI、高清视频等智能化体验设备,以文旅浦口云为依托,开发云展览、云演艺、云阅读等线上精品活动。建立智慧文旅数据分析平台,依托浦口智慧旅游大数据平台、浦口区文化产业统计平台和相关大数据服

务中心，定期发布文旅产业结构性数据，为科学研判和准确把握文旅发展趋势提供支撑。

（四）促进文旅市场规范管理

10. **做大文旅市场主体。**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提高文化旅游行业行政审批效率。大力培育文旅龙头企业，引导扶持中小微文旅企业创新创业，向“小而精”“小而专”等细分市场发展。加大优质文旅企业招引力度，以“一企一策”精准推进“双招双引”，引进一批国内外文旅行业领军企业落户浦口，促进本土文旅企业经营理念、商业模式、专业能力的全面提升。大力支持社会资本依法投资文化和旅游产业，开通信贷“绿色通道”。

11. **做强文旅市场监管。**落实文旅服务保障，依法开展监督管理。加强文旅诚信体系建设，打击虚假宣传、合同欺诈、恶性价格竞争、强制消费等不诚信经营行为，将失信企业和个人纳入“黑名单”。建立健全文旅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税务等部门联合监管机制，依法开展联合执法和日常监督检查。完善旅游投诉机制，建立覆盖旅游各要素的满意度调查评价体系，改善文旅市场整体环境。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应急预案演练，保障文旅行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五）增强文旅融合发展保障

12. **强化“链长制”组织领导。**实行文旅健康产业链链长制，区政府领导挂帅，担任产业链链长，参与研究制定文旅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措施。完善链长制工作制度，成立文旅融合工作推进

专班，协调解决产业链发展中的重大事项。建立浦口文旅融合发展调度会议制度，定期调度决策文旅产业发展重大事项，通过资源配置和力量调配，保障全区文旅重点工作落地落实，有序推进重大文旅项目落地。

13. 强化产业扶持政策。逐年增加文旅融合发展引导资金，在重大文旅项目建设、丰富文旅产品供给、产业园区发展、公共服务配套、骨干企业培育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。实施消费鼓励政策，推出餐饮住宿、景区门票、文艺观摩等惠民优惠券，拉动消费、扩容提质。统筹规划文旅项目用地，为重大文旅项目建设预留发展空间。优化文旅营商环境，落实好文旅重大项目在土地、税收、建设、项目贴息等方面的优惠政策。

14. 强化文旅人才培养。实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，培养和引进一批文旅企业家、酒店管理人才、会展人才、外语人才。借助各类高等院校、研究机构和培训基地资源，加强文旅从业人员培训，建立持证上岗制度，培养一批“名厨”“名导”“名师”。建立文旅发展智库，聘请国内外知名文旅专家，为文旅发展提供智力支撑。建立健全文化志愿者、文博志愿者、旅游志愿者管理服务机制，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文旅建设的积极性。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13日印发
